

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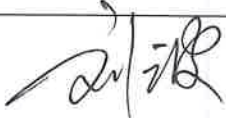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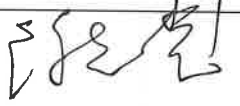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燃气”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

1. 公司向关联方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优质气源，保障能源稳定供应，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将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制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是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的签署页)

柳木华		刘 波	
徐志光		黄 荔	
张国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